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LA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已提呈決議案已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已提呈決議案(「**已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並擔任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全體六名董事(即John Edward Hunt先生、房正剛先生、湛玉珊女士、談昕嫣女士、黃樹波先生及施法振先生)均已親身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有已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贊成	反對
1.	接納並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30,823,017 (98.77%)	383,631 (1.23%)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贊成	反對
2.	(a) 重選John Edward Hunt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30,823,009 (98.77%)	383,639 (1.23%)
	(b) 重選房正剛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31,184,128 (99.93%)	22,520 (0.07%)
	(c) 重選湛玉珊女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31,184,128 (99.93%)	22,520 (0.07%)
	(d) 重選談昕媽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1,184,128 (99.93%)	22,520 (0.07%)
	(e) 重選黃樹波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1,184,128 (99.93%)	22,520 (0.07%)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之董事酬金。	31,184,136 (99.93%)	22,512 (0.07%)
4.	重新委聘退任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1,184,136 (99.93%)	22,512 (0.07%)
5.	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股份)。(附註(b))	31,184,128 (99.93%)	22,520 (0.07%)
6.	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附註(b))	31,184,136 (99.93%)	22,512 (0.07%)
7.	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7項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附註(b))	31,184,128 (99.93%)	22,520 (0.07%)

附註：

(a) 票數及投票股份概約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b) 已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第1至7項各項已提呈決議案均獲過半投票票數贊成，第1至7項已提呈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9,202,495股。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任何已提呈決議案投票表決之股份總數為109,202,495股。概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已提呈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已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此外，概無股東在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已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表決。

承董事會命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房正剛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John Edward Hunt先生及房正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湛玉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昕嫻女士、黃樹波先生及施法振先生。

本公告已以英文及中文印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公告之英文版本為準。